

关于开展 2020 年院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总结和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并为第九届省级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申报做好准备，学院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院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选范围

申报成果应以贯彻立德树人为宗旨，聚焦教学改革，凝练专业建设成效，突显学院办学特色。成果评选范围为：

1、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具有推广价值或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

2、在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突出奖励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重点奖励近年来在本科、高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出进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显著效果的成果，优先奖励教学一线教师所取得的成果。获得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且成果显著的可优先奖励。

4、申报的成果应围绕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对接，

积极探索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果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破，具有一定创新性，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

二、申报条件

1、2020 年 10 月前结题的教研成果均可申报。申报的成果须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或教材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2、成果主要完成人为学院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者，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直接并始终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8 人。

3、申报的教学成果必须是以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为唯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院内跨部门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成果可组织联合申报；鼓励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申报，但须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三、评奖等级及奖励

本次院级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院将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从中择优进行重点扶持和培育，推荐参加第九届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四、评选办法

1、申报人填写《教学成果奖推荐书》，汇编相关支撑材料，核对无误后一并送交所在单位。

2、各单位组建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其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受理申报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对相关材料进行评议，并择优向学院推荐。

3、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申报材料和成果水平进行评审，确定院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及等级，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申报材料

1、《教学成果奖推荐书》（见附件），一式1份；

2、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5000字），一式1份；

3、相关支撑材料（论文、专利证书、奖励证书、课件、培养方案、研究报告、新闻报道等）单独装订成册1份；如成果为教材，提交教材1本或1套。

六、时间要求

各单位于2020年12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同时提交电子版，过期不予受理。申报工作相关材料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开展院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是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深化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教师充分准备，精心提炼，严禁学术不端行为，确保高质量的教学成果申报。

附件： 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